

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畢業同學會

人生交差點 孫中山與程璧光

由北洋政府海軍總長程璧光於1918年在廣州
被刺之謎回顧孫中山在護法運動的困局

郭競翔

15.7.2023

1.孫中山與程璧光的人生交差點

2.民初廣東亂局

3.護法運動的始末

4.程璧光被刺之謎



孫中山 (1866-1925)



程璧光 (1861?-1918)

(相片來源:<http://books.sina.com/bg/salonbook/salon/2010-07-07/ba24048.html> & https://p1.ssl.qhmsg.com/dr/270_500_/t01f5d0de2dce405f9a.jpg)

家庭及成長



孫中山 (1866-1925)

- 廣東 香山縣 翠亨村，號逸仙
- 其父孫達成(1813-1888)，迷信風水，曾作鞋匠、更夫，後務農
- 長兄為孫眉(1854-1915)
- 崇拜太平天國
- 13歲往檀島跟隨長兄並升學
- 18歲時因信仰基督被趕回鄉，但隨即破壞神像引起公憤，被送至香港升學，隨後習醫

程璧光(1861?-1918)

- 廣東 香山縣 南萌田邊鄉人，號玉堂
- 其父程培芳(約1821-1871)，少業儒，通典籍，性好施，嗇於處己，在檀島從事耕牧，設市名「永益」
- 家中六兄弟，排第三，五弟奎光
- 9歲時經香港往檀島照顧患病的父親，並在「永益」作僱傭，其父於兩年後(1871)病故，家業凋零，程璧光扶柩歸葬，後投靠在福建水師作「靖遠」兵船管駕的姊夫
- 16歲入讀馬江船政局之水師學堂

青年期 (至甲午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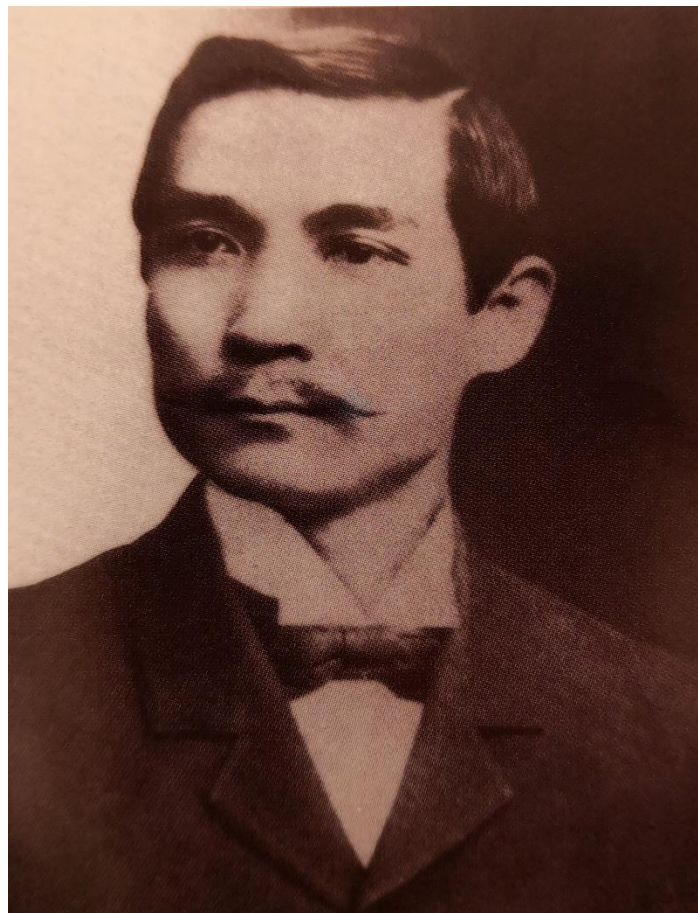
孫中山

- 入讀香港中央書院、廣州博濟醫院附設醫科學校、香港西醫書院，成績優異
- 提倡革命，除朋輩外，結交洪門/會黨中人，例如鄭士良(1863-1901)
- 1892年設中西醫局於澳門，1893年改設東西醫局於廣州
- 1894年6月上書李鴻章，陳救國大計，提出「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大主張，但不獲接見

程璧光

- 師從英國教習，畢業於福州船政後學堂駕駛班，自1878年始，於不同船艦任職
- 1887-1891年，任廣東水師「廣甲」艦「幫帶大副」時，與黎元洪(「二管輪」)相識共仕
- 1894年夏，與北洋艦隊會操後，以粵艦領隊及「廣丙」艦「管帶」職銜，率「廣甲」、「廣乙」及「廣丙」三艦請纓加入北洋艦隊參戰，獲李鴻章嘉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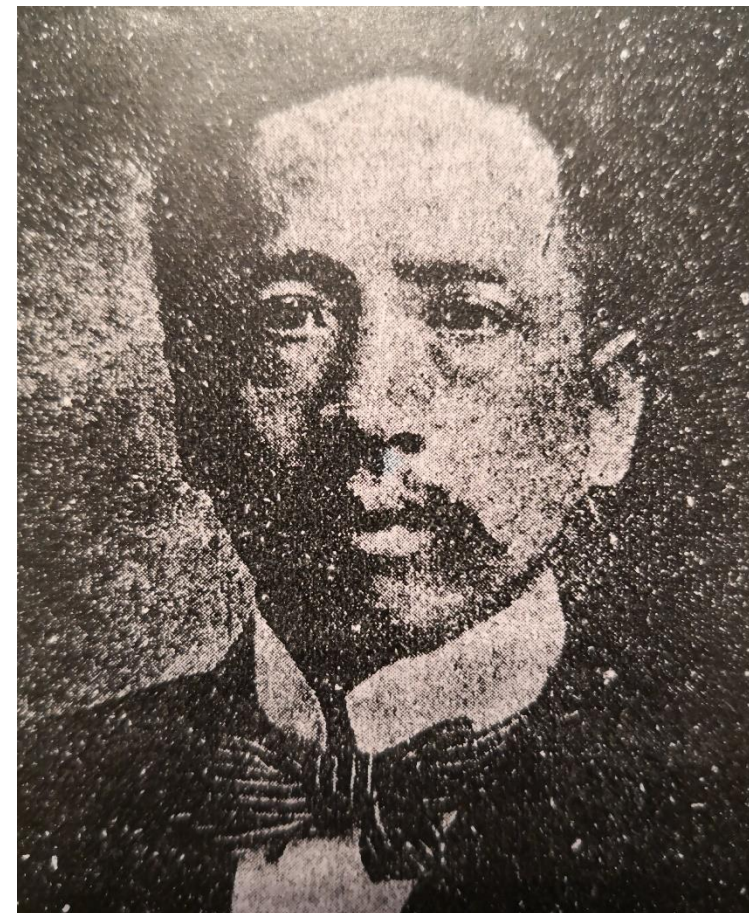
孫中山



李鴻章(1823-1901)



程璧光



伊東祐亨 (1843-1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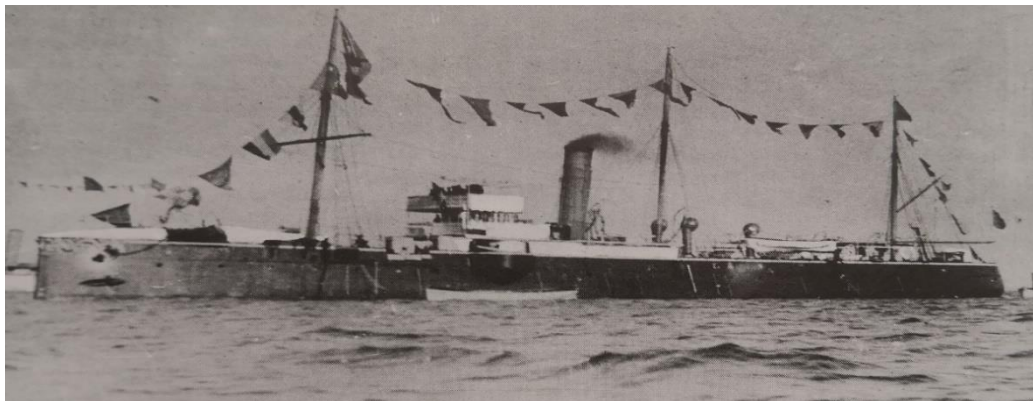


(相片來源: <http://sekiei.nichibun.ac.jp/GAI/ja/detail/?gid=GD044135&hid=1446>)

丁汝昌(1836-1895)



https://www.sohu.com/a/272911955_645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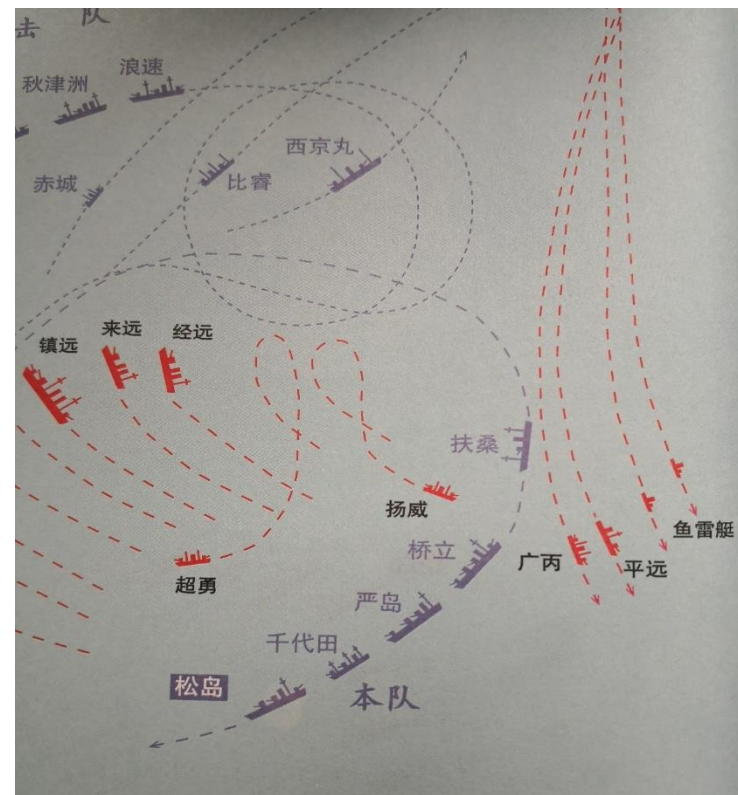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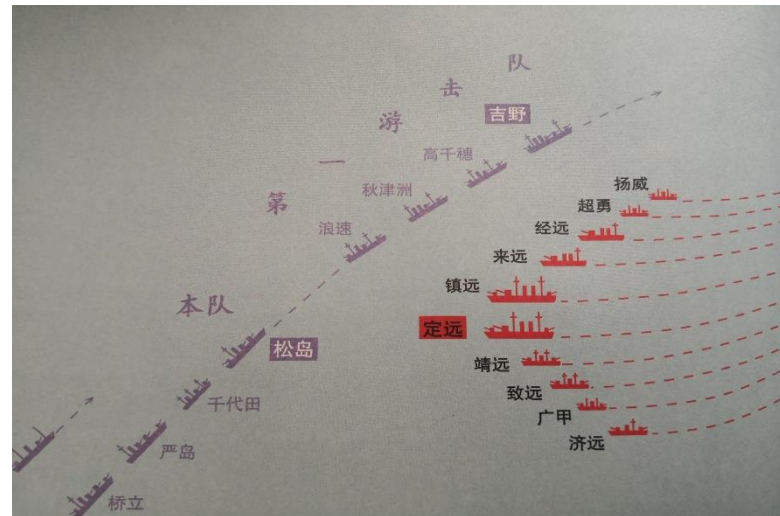
與廣丙同級的鋼壳魚雷快船

「廣丙」艦，由福州造船廠建造，於**1891**年下水。全船只**1000**噸，為參戰的戰艦中最輕的一艘。

1894年**9**月**17**日黃海海戰中，程璧光率「廣丙」逼近日本主帥伊東祐亨的旗艦「松島」(**4227**噸)，只離數百米，待發射魚雷攻擊之際，因日艦本隊火力太猛而被逼轉向。其後的威海保衛戰中，程璧光腹部受傷。

1895年**2**月，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下令北洋艦隊自沈，但完成前便自殺身亡，後程璧光乘艦向伊東祐亨交降書，所餘大清艦隊為日本所擄，程以「廣丙」非原屬北洋為由向伊東要求取回「廣丙」，伊東卻交還練習艦「康濟」以運回清軍遺骸，並推薦程為「康濟」管帶。

(圖片來源: 丁一平編《甲午戰爭》)



甲午戰爭 (1894年7月-1895年4月)

孫中山(29歲)

- 1894年11月，在檀島創立**興中會**
- 1895年3月，在香港「乾亨行」(中環士丹頓街13號)議決於廣州起義
- 1895年，**首義於廣州**，但因事洩及支援缺乏而失敗，逃亡日本，後再赴檀島、紐約、倫敦等地籌款
- 1895年10月，在倫敦被清廷公使館誘捕，發展為「**倫敦蒙難**」事件，經西方媒体廣泛佈導，孫文成為革命黨領袖，聲名大噪

程璧光(34歲)

- 1895年4月，被革職後回廣東，因腹傷患向故里舊交孫文求醫，**經孫文遊說後支持革命**，五弟**程奎光**(「鎮濤」兵艦管帶)亦投入革命
- 1895年10年，起義名冊為清廷所獲，逃亡香港，再至星洲，其弟則被捕，死於獄中
- 1896年春，**李鴻章**出使俄國途經星洲時，程求見，李曰：「中日之敗，君已否知罪？」程答：「我敗固有罪，然罪固不在余一人。」李欣賞程之「抗直」，電請清廷往事勿咎，復薦程為監造軍艦專員。(李鴻章因甲午之敗被褫奪三眼花翎，曰：「知我罪我，付之千載，固非口舌所能分析矣!」)

李鴻章死後的清末三名臣(三屠：官、民、財)

兩廣總督

岑春煊(1861-1933)

直隸總督

袁世凱(1859-1916)

湖廣總督

張之洞(1837-1909)



孫中山(41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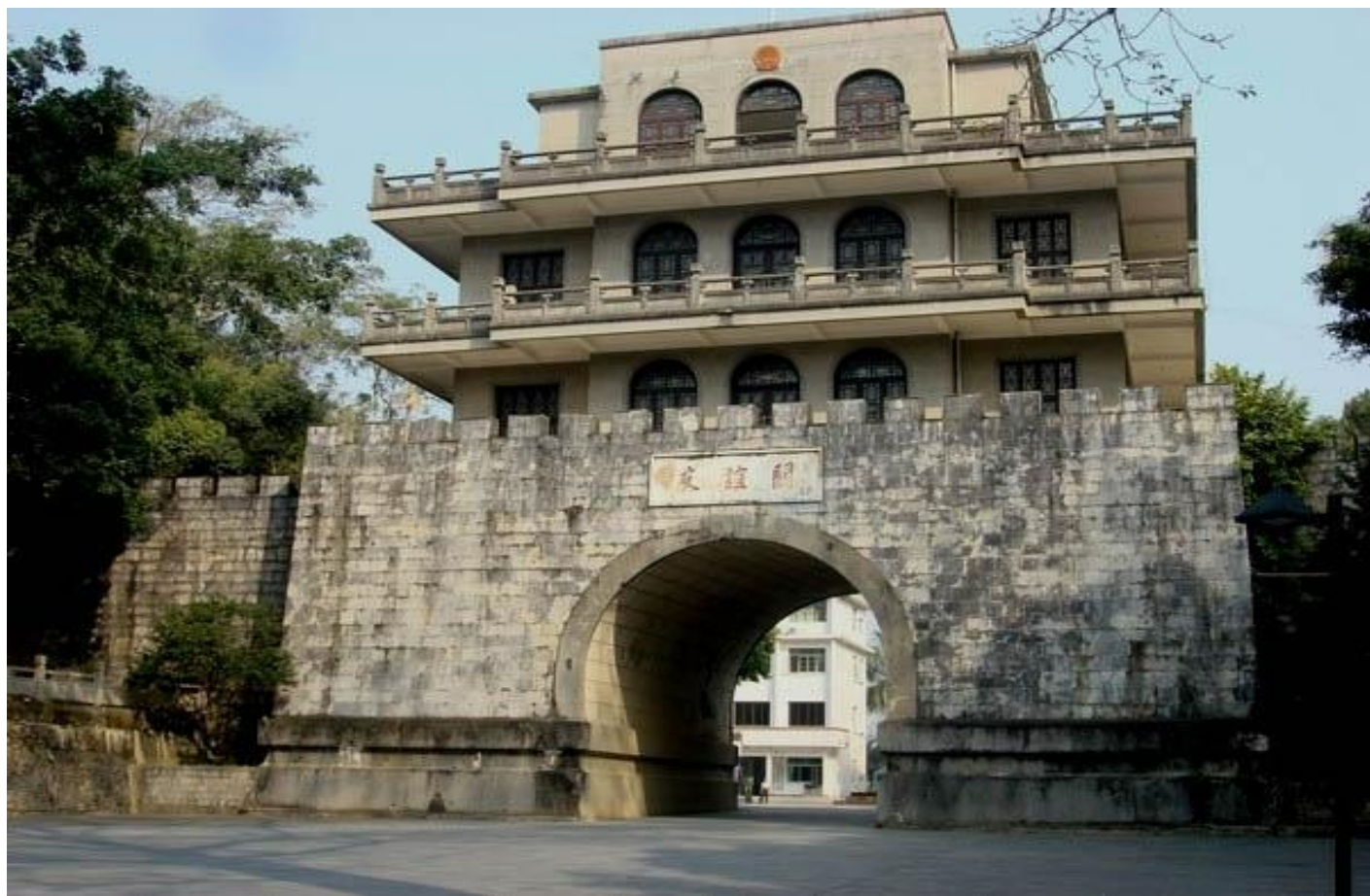
1907

程璧光(46歲)



感來意氣不論功，
魂夢忽驚征馬中，
漠漠東亞雲萬疊，
鐵鞭叱吒厲天風。

孫中山



(圖片來源: <http://www.itaiwannews.cn/20160318/8f7bfa82-8b45-b255-8b33-a7029200449c.html>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File:鎮南關.jpg>)

廣西鎮南關起義

孫中山

- 1905年，在日本東京組建同盟會
- 1907年12月，四百多名革命黨(主要由洪門成員組成)攻佔鎮南關的鎮北、鎮中及鎮南炮台，孫中山親臨參予戰鬥，堅守5天後因彈盡糧絕而撤退
- 鎮壓的五千清軍由廣西巡撫張鳴岐、廣西邊防督辦龍濟光、左江鎮總兵陸榮廷率領，因鎮壓立功，各人皆獲升遷
- 同盟會內出現「華南」及「華中」革命路線的分歧
- 1908年，以「四綱(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及「三序(軍法、約法、憲法)」構建《革命方略》

海軍處成立

程璧光

- 1896年，清廷委任程璧光為監造軍艦專員(共三位)，向英國訂購兩艘新式裝甲巡洋艦，兩艦(「海天」及「海圻」)於1899年先後抵達，而程璧光皆為首任管帶(艦長)
- 1907年，清廷成立海軍部，籌建海軍，程璧光升任船政司司長，為清廷所倚重

孫中山《革命方略》的軍法、約法、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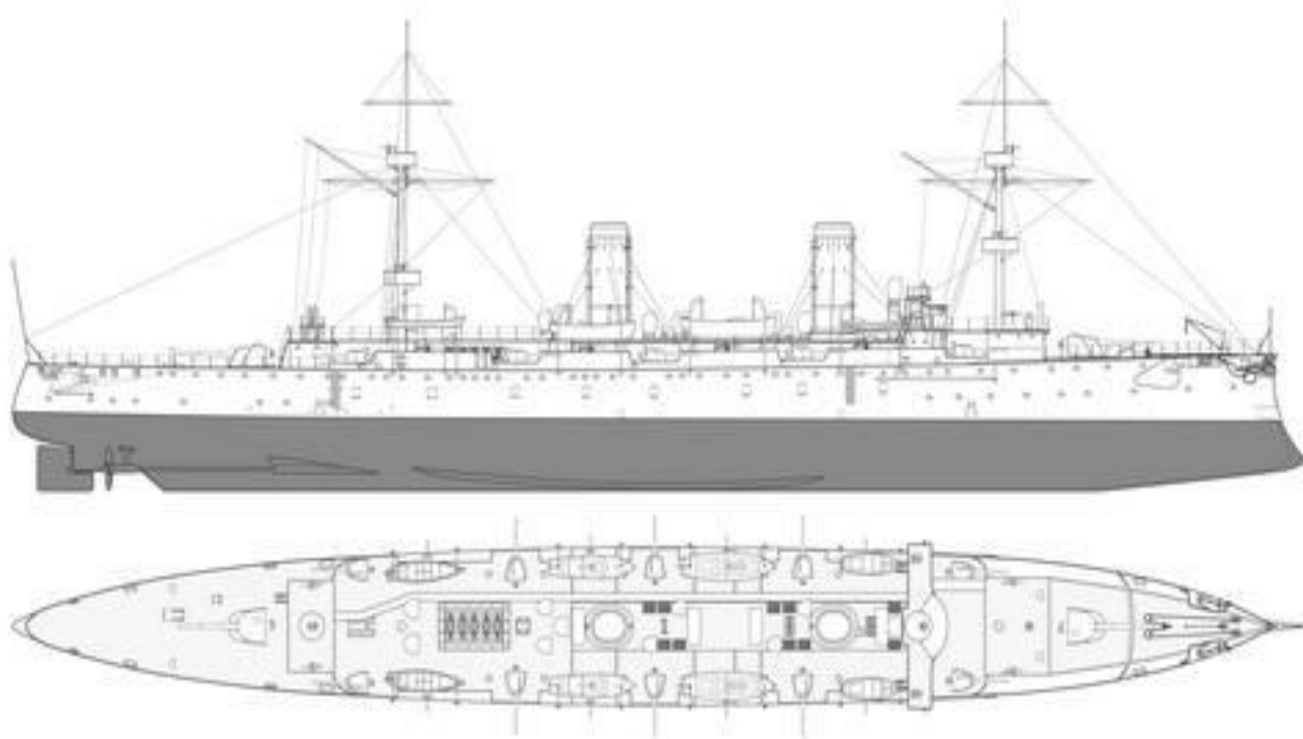
右四綱(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其措施之次序，則分三期：

第一期為軍法之治.....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風俗之害....並施教育，修道路，設警察衛生之制，興起農工商實業之利源。**每一縣以三年為限**.....

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以天下平定後六年為限**，始解約法，布憲法。

第三期憲法之治.....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於憲法以行之。

此三期，第一期為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為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為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



程璧光監造「海圻」號(甲午後大清最強軍艦)

標準排水量：4300噸 全長：129.3 米 乘員：476

最大火力：20.3 厘米/8吋 大砲2 門 魚雷發射管7 門

最厚裝甲：152 厘米/5尺

防疫紀念

大清宣統三年四月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錫(良)製



伍連德 (1879-1960)

- 生於英屬馬來亞檳城，原籍廣東新會/台山，於1896-1903年在劍橋大學及德、法兩國修習傳染病及細菌學，授醫學博士
- 舅為林國祥(1851-1908)，林國祥與程璧光為共生死之同袍，因林國祥曾率「廣乙」艦隨程璧光參加甲午海戰，後更隨程璧光於1896-1899年到英國監造軍艦，由此使伍連德於英國結交程璧光，成為亦師亦友的至交
- 程璧光於1907年協助引薦伍連德回國任天津陸軍軍醫學堂幫辦
- 1910年末東北哈爾濱爆發鼠疫，伍連德應施肇基舉薦被任為東北三省防疫全權總醫官，獨排眾議找出病源為肺鼠疫，並在三個月內以隔離及焚屍手段鎮壓疫情，於1911年4月在日、俄兩國監視下主持「萬國鼠疫研究會」會議，統領十一國的專家，後獲授二等雙龍寶星
- 1935年，伍連德以其在防治鼠疫的成就，成首位獲提名諾貝爾醫學獎候選人的華人，他所創的口罩亦是醫學口罩的先驅



1911年 (武昌起義)

孫中山(45歲)



程璧光(50歲)



孫中山

美國丹佛市(Denver)

- 1911年10月12日早晨，在丹佛市布朗皇宮酒店(Brown Palace Hotel)從報紙知悉武昌起義消息，決定改變籌款行程去美國東岸(在芝加哥致電兩廣總督以勸降)，再經歐洲在12月下旬回到上海
- 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就職臨時大總統，當時革命軍與清軍在湖北僵持，領導革命的是於10月底抵達武漢的黃興(1874-1916)及宋教仁(1882-1913)



程璧光 大西洋

- 1911年6月，授海軍統領及二等第二雙龍寶星，率「海圻」艦於樸茨茅夫(portsmouth)參加慶賀英皇喬治五世嘉冕的國際軍艦閱兵禮，隨後臨時出訪美國、古巴及墨西哥
- 1911年11月初返抵英國，與下屬決定支持革命
- 因修理補給問題，至1912年6月才抵上海，憾無功於革命，解職。
- 後來袁世凱任為高等顧問



(圖片來源:美國國會圖書館典藏, 編號LC-B2-2279內)



(圖片來源: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London: N4844)



大清二等第二雙龍寶星



(左至右: 孫寶琦、蔭昌，梁士詒，陸徵祥、顧維鈞、程璧光)

袁世凱並官員與外國使節合照 (約1914/5年)



中華民國二等文虎勳章

民初廣東亂局

武昌起義時的兩廣總督

張鳴岐(1875-1945)

- 山東人，受清末立憲派大臣岑春煊提拔
- 1907年鎮壓鎮南關起義
- 1911年4月，因水師提督李準的及時救援，血腥鎮壓黃花崗起義
- 為監視新軍第二十五鎮，調龍濟光任該鎮統制兼率桂軍駐防廣州，後削李準兵權，使李準大為不滿並秘密與同盟會領袖胡漢民連繫
- 武昌起義後，廣東情況混亂，新到任的廣東將軍鳳山在10月底遭炸死，李準及龍濟光等皆按兵不動，張鳴岐遂於11月9日出逃香港
- 廣東諮議局推舉胡漢民為大都督，李準於虎門派人往香港邀請胡漢民及朱執信等同盟會領袖到廣州主持大局



廣東軍政府

(1911年11月 - 1913年7月)

都督**胡漢民**(1879-1936)

- 廣東番禺人，舉人，官費留學日本速成法政學堂，與汪精衛、朱執信等同窗，1905年加入同盟會，為《民報》主編。
- 1907年，參加鎮南關戰鬥，成為孫中山親信
- 1909年，受任為同盟會南方支部長，在香港領導華南革命，副手有朱執信、陳炯明等，策反新軍，凝聚力量，除了發動起義外，還行刺清廷高級官員
- 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時，曾短期任總統府秘書長
- 國民黨領袖宋教仁北上國會，於1913年3月在上海車站被刺，孫中山遂鼓動第二次革命，但反袁各省仍猶疑之際，袁世凱先發制人，先於6月將胡漢民免職，且秘密收買粵軍不少部將後，於7月派龍濟光驅逐接任都督的陳炯明，胡漢民隨孫中山流亡日本，成為中華革命黨骨幹





中華民國
廣東軍政府三等二級勳章
績懋軍儲





中華革命黨叁等有功章

北洋政府下的廣東

(1913年8月-1916年9月)

都督龍濟光 (1867-1925)

- 雲南哈尼族土司家族第三子
- 1904年，歸入兩廣總督岑春煊麾下，進廣西鎮壓革命，1907年，與陸榮廷聯手鎮壓鎮南關起義，升為廣西提督，1911年4月，改任廣東陸路提督，勢力進入廣東
- 1911年辛亥革命後，投入袁世凱門下
- 1913年8月擊敗陳炯明後，任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1915年末，支持袁世凱稱帝，封「郡王」
- 1916年3月，派兄長龍觀光(陸榮廷姻親)領兵經廣西討伐雲南護國軍，龍觀光中計，部隊被繳械
- 1916年4月，施「緩兵計」，宣佈獨立；6月，袁世凱死，龍濟光取消獨立，遭護國軍和桂軍驅逐，率1萬殘兵退往海南島，一蹶不振



國際環境

1902年的日英同盟及1904-1905年的日俄戰爭後
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使日本在華野心更加擴張

廣東與香港關係

1910年，廣九鐵路開通及香港大學奠基

龍濟光統治後遺症

1. 苛捐雜稅
2. 娼賭烟
3. 貪污腐化
4. 兵賊難分
5. 偷搶綁殺

(註：龍濟光治粵的三年間，軍費開支達4300萬元，超過政府總支出的50%)

桂系軍閥下的廣東

(始於1916年10月)

陸榮廷 (1859-1928)

- 廣西壯族，流浪孤兒，曾落草為寇，參加1884年中法戰爭，1894年受招安，傳槍法百發百中
- 1904年，歸入兩廣總督岑春煊麾下，鎮壓廣西會黨起義，任廣西邊防軍「榮字營」統領；1907年，與龍濟光聯手鎮壓鎮南關起義，後於1911年接替龍為廣西提督
- 辛亥革命後，支持袁世凱鎮壓第二次革命，任廣西都督
- 1914年，袁世凱在未知會下任張鳴岐為廣西巡按使，並命陸駐南寧而張駐桂林，加上不准廣西擅發鈔票及指令上繳賦稅，使陸榮廷非常不滿
- 1915年末，因袁世凱宣佈1916年改元洪憲，秘密聯絡護國雲南(滇系)領袖、恩師岑春煊及梁啟超，商議反袁
- 先佯與龍濟光聯手攻雲南，但在1916年3月15日突然宣佈廣西獨立，在百色圍困並將龍觀光部隊繳械，逼使袁世凱取消帝制，10月進佔廣州，兼任廣東督軍，控制兩廣







廣西都督陸榮廷贈



中華民國五年 (1916)



(圖片來源：<http://www.jiaxiangwang.com/roc/h-roc-1916.htm>)

軍務院

(1916年5月)

- 1916年3月，**岑春煊**向日本借100萬日元，於4月與**陸榮廷**成立**兩廣護國軍都院**於廣東肇慶，一起反袁，再於6月與**蔡鍔**等護國滇系將領聯合組成**軍務院**，以**唐繼堯**為撫軍長，岑為撫軍副長攝行撫軍長職權，撫軍包括陸榮廷及梁啟超(兼政務委員長)等
- 西南軍閥作為南方勢力實體與處於北京的北洋政府，成**南北對峙**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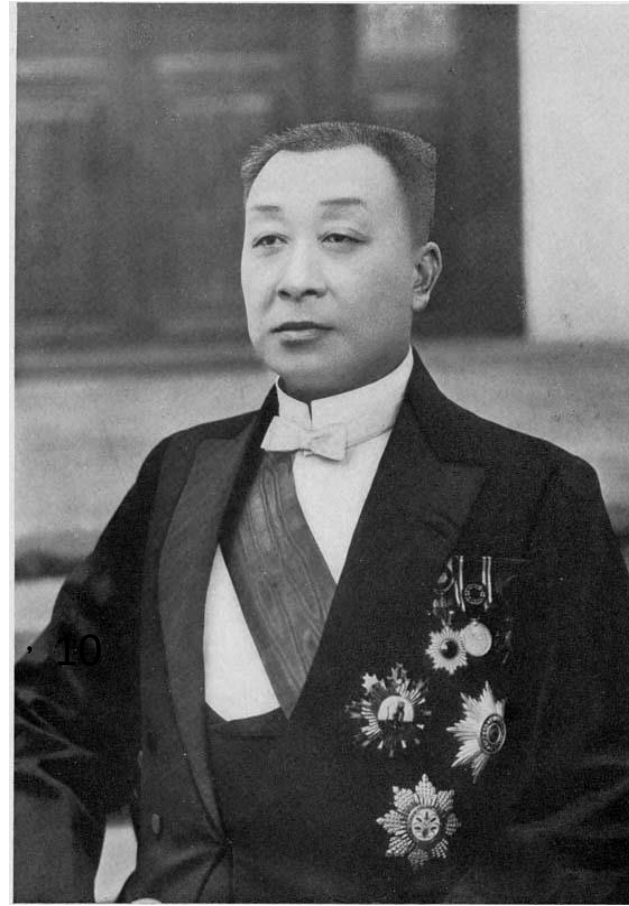


朱慶瀾(1874-1941)

廣東省長

(1916年7月－1917年7月)

- 1916年6月袁世凱死後，護國南方省份發電支持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廣西督軍陸榮廷擊敗龍濟光，北洋政府遂任命陸榮廷兼廣東督軍，但將黑龍江將軍朱慶瀾調任廣東省長以調停戰事，並牽制桂系
- 朱慶瀾清廉愛民，收編粵人約五千人作「親軍」二十營
- 兩次(8月及12月)到訪香港，其中於12月在香港大學第一屆畢業典禮中致辭



廣東省長朱慶瀾贈
SOUVENIR PRESENTED
BY CHU CHING LAN
CIVIL GOVERNOR
OF KWANG TUNG



梅合理 (Francis Henry May) (1860-1922)

第十五任香港總督(1912年7月-1918年9月)

- 愛爾蘭法官之子，1881年以官學生身份來港，居港長達38年，曾任警察隊長及輔政司，通曉中文及廣東話，為前任港督(卜力、彌敦及盧吉)的副手
- 1912年上任時曾遭槍擊；因應國內錢幣貶值，令香港天星小輪、電車及纜車停收國內錢幣，導致華人拒搭運動，任內香港治安情況惡化
- 於1913年推出《教育條例》，目的是防止私立學校宣揚反英思想，於1914年更推出《叛亂刊物條例》
- 於1914年不續任支持孫文的立法局議員何啟，支持滙豐銀行向廣東政府貸款1000萬元，同時經政府專賣加大向國內出售鴉片(估計在一戰期間淨收入達2500萬元)，並按效忠袁世凱的廣東都督龍濟光的要求，逮捕逃港的惠州反袁領袖洪兆麟，北洋政府於1915年向梅合理以洋員身份因其協助引渡犯人之功頒授一等文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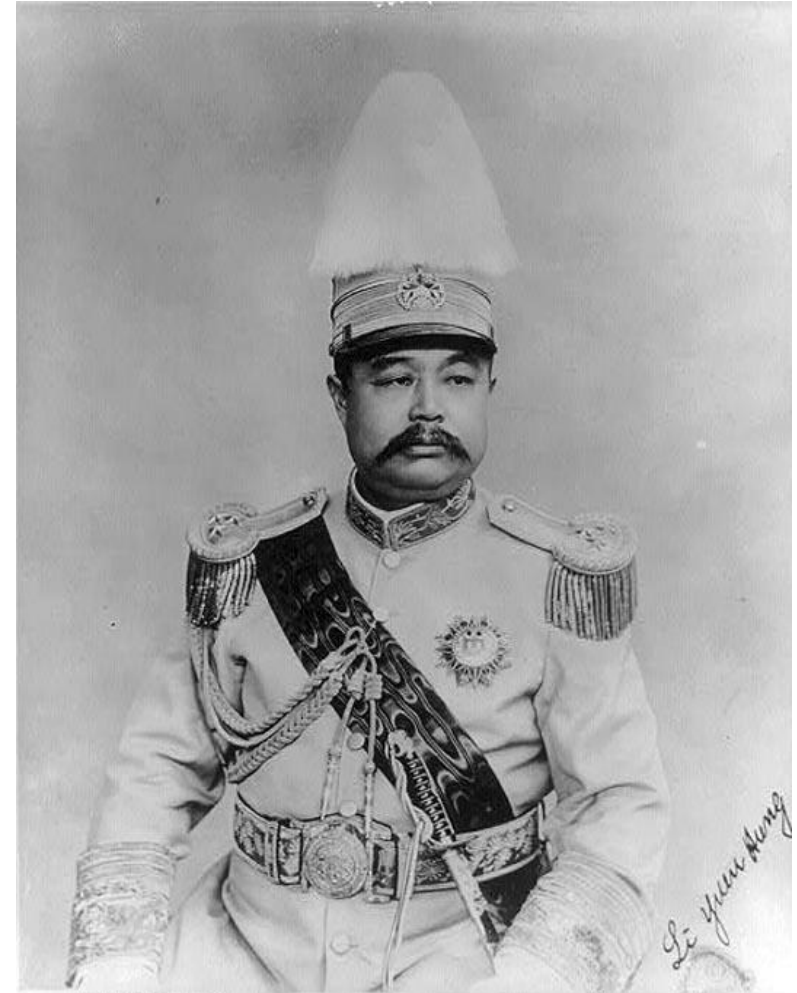


袁世凱的政制「後遺症」

- 1912年3月，袁世凱在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於1913年2月按《**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簡稱《臨時約法》，由南京臨時參議院依據宋教仁的《鄂州臨時約法草案》所制訂，將政制由「總統制」改為「內閣制」)舉行首次國會選舉，結果是**國民黨成為國會內第一大黨**，第二大黨為黎元洪所屬的共和黨，但當宋教仁於3月作為第一大黨領袖北上開會之際被暗殺，全國嘩然
- 1913年4月，袁世凱未經國會同意下以全部鹽稅作抵押，與**英、法、德、日、俄五國銀行借款2500萬英鎊**作「善後大借款」，後免去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及安徽都督柏文蔚的職務並派兵南下，導致這些地區及長江流域等地宣佈獨立，引發第二次革命。9月，馮國璋及張勳攻佔南京，反袁力量被驅逐，孫中山、黃興、胡漢民等領袖逃亡日本
- 1913年10月10日，袁世凱就任大總統，於11月**解散國民黨，跟着解散國會，以中央政治會議取代**，並於1914年5月公佈《**中華民國約法**》(簡稱《民三約法》)，取締《臨時約法》，將「內閣制」改回「總統制」

1916年6月袁世凱死後的局勢變化

- 1916年元旦，袁世凱改元「洪憲」稱帝，引發「護國戰爭」，多個南方省份宣佈獨立，袁世凱於3月宣佈取消帝制，護國軍領袖於5月聯名要求袁世凱因犯罪背叛共和而缺位，大總統任期為6年，按《臨時約法》所訂立的《大總統選舉法》，應由副總統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但袁世凱已病重並於6月6日亡
- 黎元洪於6月7日以副總統身份接任大總統，即收到梁啟超電報，表示護國南方各省仍按5月的要求支持他繼任，並重開國會
- 1916年6月29日，黎元洪為求南北統一，申令遵行《臨時約法》，召集兩院議員重開國會，任命段祺瑞為國務總理並組閣，段提交的內閣名單中有劉冠雄、章宗祥及曹汝霖，但黎以這三人曾支持帝制而不許，黎親自將程璧光代替劉冠雄為海軍總長，其餘入閣的是唐紹儀(袁世凱第一屆內閣總理)及孫洪伊(中華革命黨人)



黎元洪(1864-1928)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選錄 (全56條)

-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府院之爭

(黎元洪的總統府 vs 段祺瑞的國務院)

1.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的灰色/ 不完善處
2. 相互幕僚的不和 (孫洪伊vs 徐樹錚)
3. 1917年4月，美國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向德國宣戰，連同日本向中國施壓，企圖中國改變中立，當時北洋政府急需貸款，美、日兩國能提供幫助，段祺瑞遂決定向德宣戰，也成功說服黎元洪支持，但由於國會內意見紛亂，段於5月邀以張勳為首的督軍團進京施壓，並組織千名流氓成為「公民請願團」包圍國會，以威脅國會通過「宣戰」決議。混亂導致數名內閣成員辭任，督軍團進而要求黎元洪解散國會，黎元洪以不許軍人干政為由，於5月23日獲得外交總長伍廷芳副署後，發布命令免去段祺瑞的總理職務



段祺瑞(1865-1936)

張勳復辟

- 1917年5月，黎元洪罷免段祺瑞後，本以為剩下閣員伍廷芳等能重組內閣，但計劃落空，且督軍團公開反對黎，宣佈十省獨立，段也以罷免非法為由，在天津擬成立臨時政府，黎遂要求安徽督軍張勳進京調停各方
- 1917年6月，張勳帶兵上京，脅逼黎元洪於6月12日解散國會，隨後拜見清室
- 1917年7月1日，張勳宣佈復辟，黎元洪向各界發電，反對復辟，號召共同討逆，跟着於2日重新任命段祺瑞為總理，要求在南京的副總統馮國璋繼任，後避走日本公使館
- 段祺瑞發兵驅逐張勳，在7月14日凱旋回京，段重新執掌北洋政權



張勳（1854-1923）

護法運動的始末

護法運動之成因

北洋政府

- 1917年6月，因「府院之爭」，黎元洪命令北洋海軍總長程璧光離京策應，程璧光於是以宣慰將士之名往上海
- 1917年7月，段祺瑞驅逐張勳，以「再造共和」之譽重掌北京政權，跟着於8月向德國宣戰，並以皖系控制的臨時參議院取代國會，獲日本借款1000萬日元組織「參戰軍」，準備以武力統一南北

桂系兩廣政權

- 反對段祺瑞重掌北洋政府，支持黎元洪復職，排擠原是由北洋政府任命的廣東省長朱慶瀾

孫中山

- 反對段祺瑞重掌北洋政府，支持黎元洪復職，依「臨時約法」重開國會
- 於上海秘密接受德國公使辛慈(Paul von Hintze)一筆約100-200萬元的款項，承諾推翻段祺瑞政府，阻止或延後中國對德國的宣戰(近年研究發現，但孫中山否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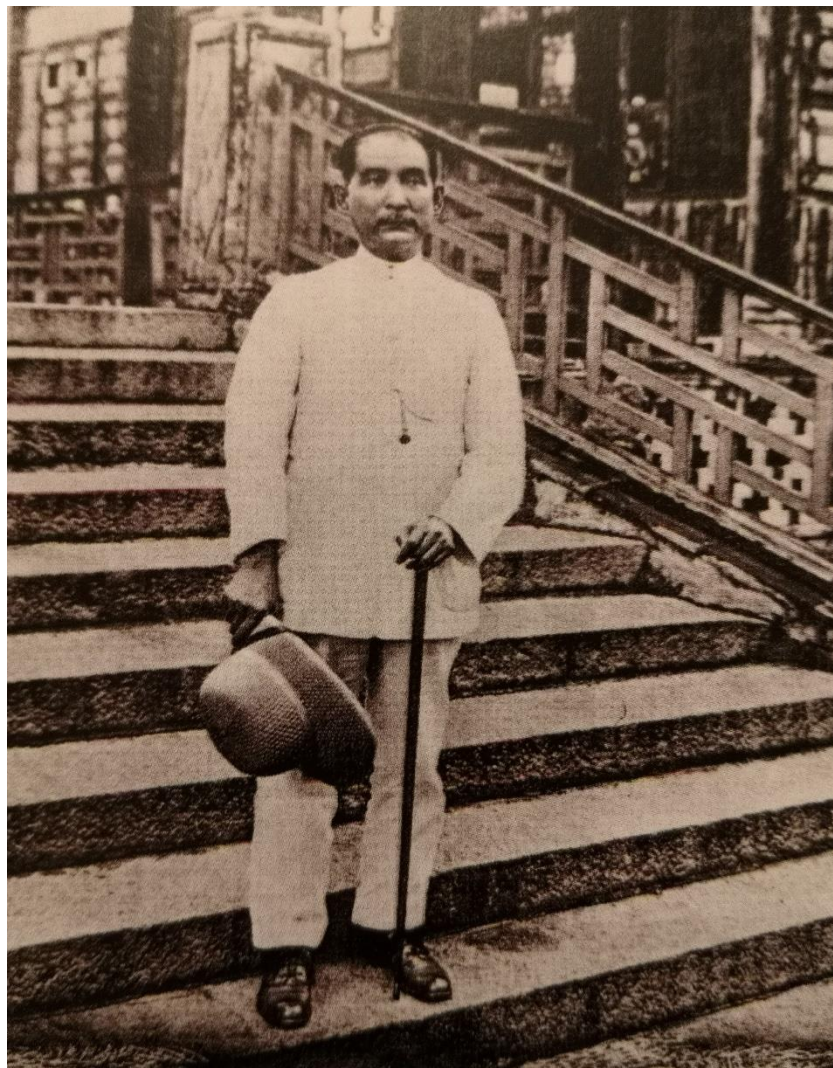
孫中山與程璧光於上海策動北洋海軍南下護法

1917年6月

- 孫中山與剛到上海的北洋海軍總長程璧光密議
- 孫中山與桂系之首陸榮廷聯絡，號召共同誓師護法，後遣胡漢民到廣西南寧見陸榮廷，承諾國會及海軍南下的費用由孫中山承擔，陸榮廷遂於**21日**宣布兩廣「自主」
- **22日**，程璧光因國會於**6月12日**被解散，宣佈海軍獨立
- **25日**，**廣東省長朱慶瀾**邀請程璧光率艦南下廣州，以擁護約法，重開國會
- **27日**，孫中山經德華銀行送款**30萬元**給程璧光作海軍軍餉

1917年7月

- **1日**，張勳復辟，**2日**，黎元洪避走日本公使館
- **3日**，孫中山邀請黎元洪到上海行使總統職權
- **7日**，程璧光派兩艦北上天津接黎元洪南下(後未果) 及另遣兵艦護送孫中山、胡漢民及朱執信等至廣州，於**19日**抵達
- **21日**，程璧光及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率以「海圻」艦為首的十艦南下，約佔北洋艦隊總噸數的**50%**，於**8月5日**抵廣州



第二排 右二-朱慶瀾 右四-孫中山 右五-程璧光 右六-林葆懌

孫中山於1917年7月17日到達廣州後的政治角力
(「張勳復辟」已失敗，段祺瑞剛重掌北洋政府)

陸榮廷(桂系)的反應

- 倒張聯孫 → **拒段防孫**

- 主張黎元洪復職
- 因廣東已宣佈「自主」，逼北洋政府任命的廣東省長朱慶瀾交出「親軍」兵權
- 向北洋政府保舉李耀漢代替朱慶瀾出任廣東省長

孫中山的對策

- **護法討逆**

- 重開國會及成立護法軍政府
- 堅持與陸榮廷及唐繼堯(桂系及滇系主腦)「協力主持」
- 朱慶瀾在8月26日離任前將二十營「親軍」的兵權交付陳炯明，後改名為程璧光轄下的「海軍陸戰隊」，成為粵軍支柱

國會非常會議(廣州)

1917年8月，孫中山因反對段祺瑞驅逐張勳後，在北京以皖系控制的臨時參議院取代國會，於是率駐滬海軍及部分國會議員南下廣州召開國會會議，但南下議員只有**130**餘人，僅佔兩院議員總數的六分之一，遠不足法定開會人數，遂以「國會非常會議」名義開會。



「國會非常會議」掛章

「眾議院秘書廳」掛章



國會非常會議及護國軍政府

因應孫中山召集，約一百多名國會議員到達廣州，但由於未達法定人數，只能於1917年9月1日開國會非常會議，選出孫中山為海陸軍大元帥，陸榮廷及唐繼堯皆為元帥，但二人沒就任，桂系還聲明：

- 總統存在(指黎元洪)，自無另設政府之必要
- 以後廣東無論發生何種問題，概不負責任
- 廣東人民不能擔負軍政府和非常國會的經費開支

軍政府內，伍廷芳任外交總長，程璧光任海軍總長，唯一中華革命黨人是胡漢文，任交通總長，由於唐紹儀不肯就任財政總長，後才由屬革命黨的廖仲愷署任

孫中山的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府設於廣州河南土敏土廠，而程璧光就任海軍部長，辦事處設於海珠島

(桂系的廣東督軍府則位於觀音山/粵秀山)





軍政府的財困及與桂系的矛盾

- 軍政府每月需承擔海軍經費約10萬元，而國會議員費用需數萬元
- 1917年9月26日，軍政府財政總長廖仲愷頒佈「軍事內國公債令」募集公債5000萬元，年息8釐，為期6年，前兩年只付息，第三年起分四年抽籤還本，引起粵省內部及北洋政府抵制，債票鎖情呆滯，1000元債票需以三折低價出售。據估計，廖仲愷任內只能募集約50-70萬元，其中主要為華僑捐款
- 桂系政權在1915-1920年間向日本借1500萬日元，向英國借超過400萬港元，以作軍費開支



軍政府壹仟元債票

護法戰爭的發展

- 1917年9月護法軍政府成立時，陸榮廷(桂系)及唐繼堯(滇系)的總兵力約10萬，分駐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及湖南等地，分別攻伐/對抗北洋部隊(包括龍濟光部隊)，及支援轉投軍政府的地方部隊
- 混戰中，由於北洋政府內，總理段祺瑞(皖系)主戰對總統馮國璋(直系)主和的矛盾，北洋部隊的各路攻勢均受挫，**段祺瑞被免職，馮國璋於11月25日頒南北停戰令，桂滇兩系皆同意和談**
- 1918年1月，孫中山派陳炯明率親軍二十營(約5000人)入閩作戰，遠離桂系；同時北洋部隊攻勢再起，但桂系保存實力，防守迴避



(圖片來源：<https://www.pinshiw.com/liwen/zhanzheng/20200318266407.html>)

- 「擁大總統黎元洪南下」的計劃落空
- 軍政府的認受性及內部矛盾
- 海軍的作用、立場及軍費

[1917年10月程璧光面見陸榮廷，要求每月10萬元的軍餉，並派「海圻」等艦在海南島至潮汕間作戰，攻擊龍濟光軍及叛投北洋政府的粵軍]

- 西南各省護法以後各「自主」，未收軍事聯合之效，各將領正思變通，以西南各省聯合會議統一軍事行動，程璧光遂與唐紹儀、伍廷芳及各方代表於11月在海珠主持有關戰和問題及西南聯合會議的討論，並推舉岑春煊為聯合會議議和總代表，於1918年1月末訂下合議制細節條文，唯孫中山未參予其中
- 1917年11月，陸榮廷以心腹莫榮新接替廣東督軍職，傳陸榮廷也有意以程璧光兼任此職，以達攏絡及粵人治粵之效，唯程璧光拒絕

程璧光的困境 左右為難 斯人獨憔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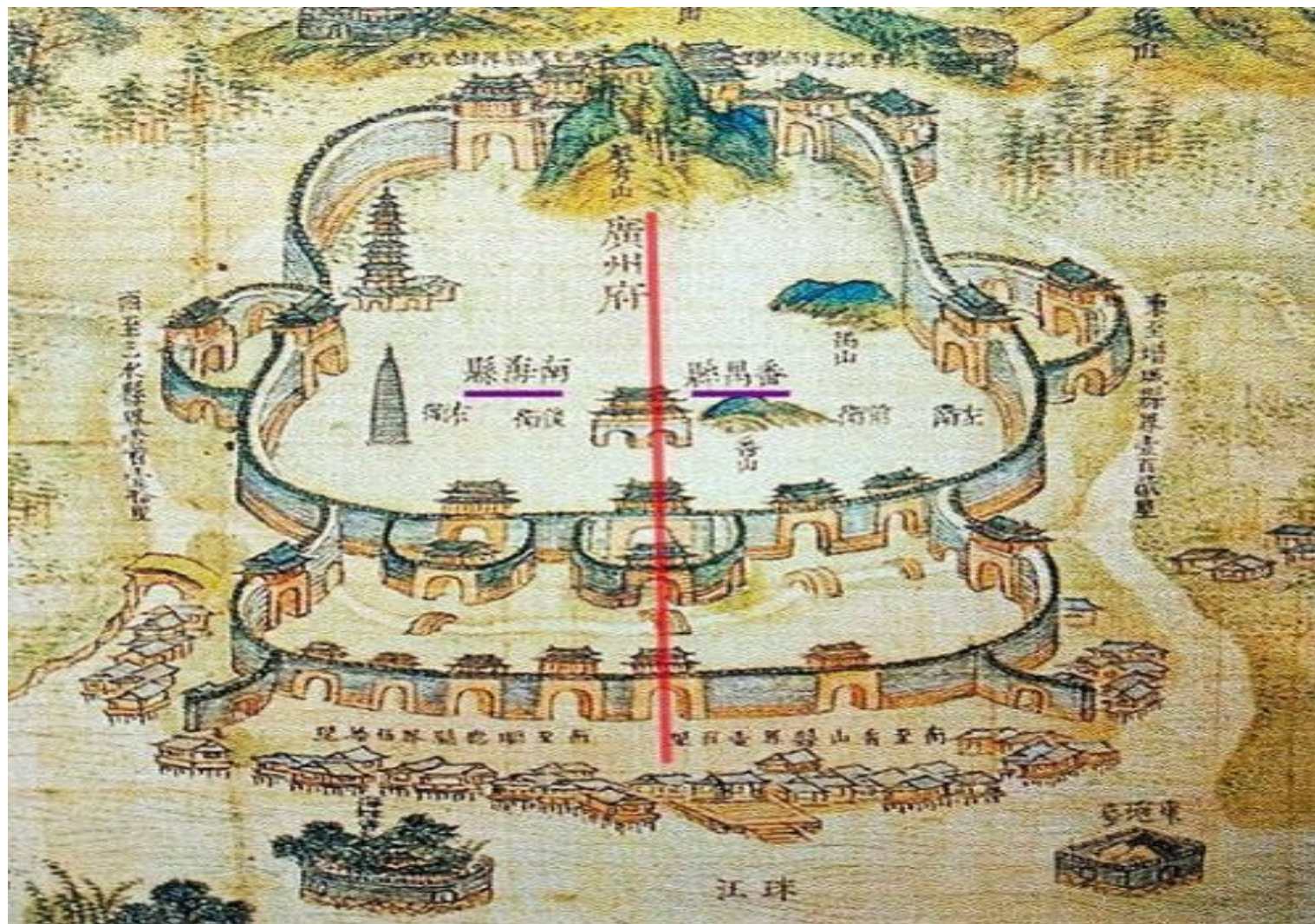
公讀書於海圻餐室



莫榮新 (1853-1930)



中華民國七年廣東督軍莫榮新贈「護法」章



廣州越秀山至海珠一帶之今昔地圖

(圖片來源：<https://j.17qq.com/article/hjfbdpifz.html>及 <http://mts.jk51.com/tushuo/2379141.html>)

孫中山炮轟莫榮新督軍府 (1918年1月4日零晨)

孫中山

- 因桂系廣東督軍莫榮新派人阻礙軍政府招兵，甚至殺害下鄉的招兵人員，對朱慶瀾留下的親軍軍權爭議不休，並在外交上孤立軍政府，孫中山聯繫駐廣州滇軍、粵軍及海軍於1月3日夜一起攻擊莫榮新督軍府(位於今之中山紀念堂)，但事洩，各方按兵不動
- 孫中山與朱執信登上駐於廣州白鵝潭的「豫章」、「同安」兩艦，並親自發炮數次，莫榮新因事先知情並無回擊，孫中山以為已收效，後莫榮新求見孫中山，並同意陳炯明率粵軍赴閩
- 事後，莫榮新對外宣稱炮擊乃龍濟光殘部所作的擾亂

程璧光

- 不同意孫中山攻擊莫榮新的決定
- 當知悉孫中山竟登上「豫章」、「同安」兩艦發炮後，立刻派艦往阻止
- 事後處罰「豫章」、「同安」兩艦的艦長

程璧光被刺之謎

程璧光殉國記

1918年2月26日(星期二)晚於廣州海珠被刺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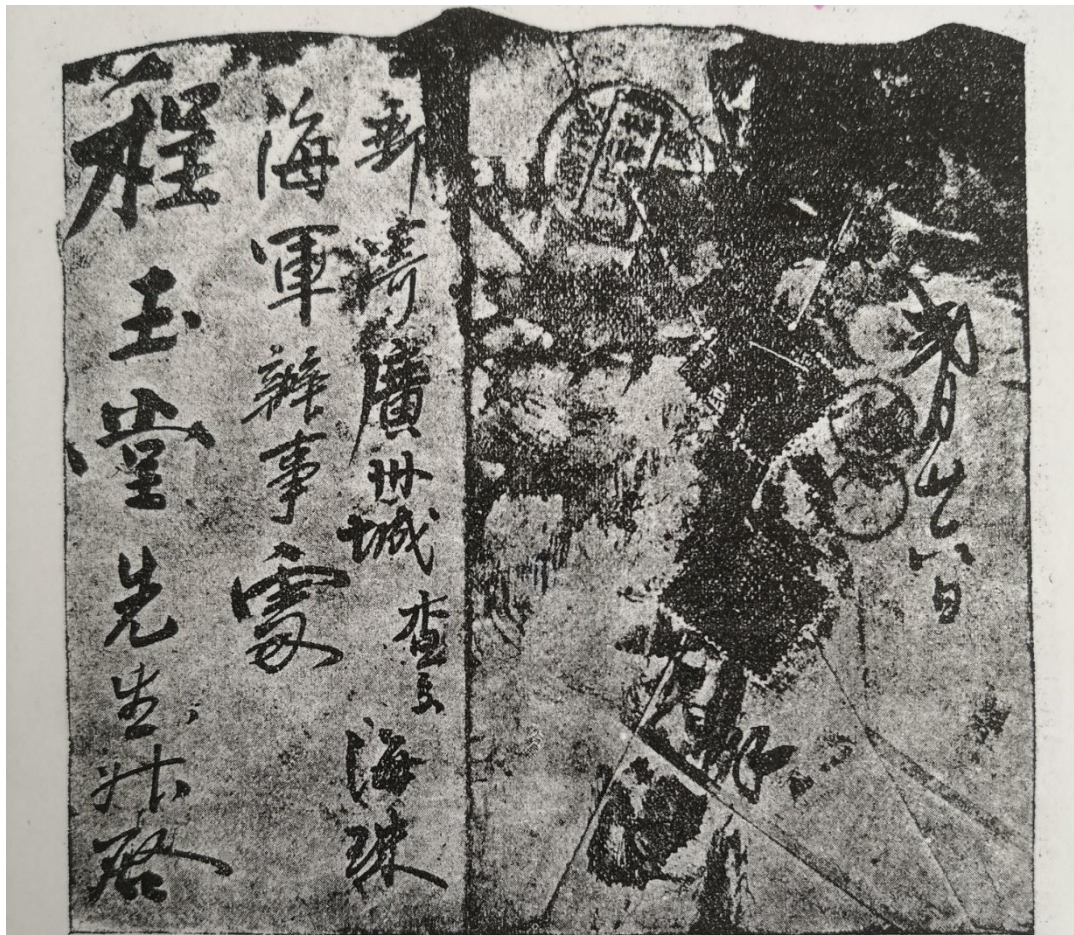
程慎修堂刊贈

序文一由汪兆銘精衛書於中華民國七年三月(1918年3月)

(汪精衛在第二次革命失敗後，流亡法國。孫中山回粵後，召他回來)

序文二由東莞莫汝非書於民國八年仲夏(1919年夏)

(莫汝非是程璧光於海軍部內的親信秘書，為《程璧光殉國記》主編)



圖中一人名公之國日得中畫公函不持告親後尸衣中出票作斑之者所染也
 圖中一人名公之國日得中畫公函不持告親後尸衣中出票作斑之者所染也



右者總中者專公西二國與合於珠亭
 坐伍裁坐伍使前日友之影海水

海珠概況

海珠與長堤隔一衣帶水，周約四畝許，本一礁石，作橢圓形，故名海珠。後圈築四週，建庭宇其上，前清末年，為警察所用。

公來粵後，以其地宜小舟灣泊，往返艦隊較便，假為海軍辦事處.....由海珠渡岸，小艇五分鐘可達，對岸有木碼頭，橫直約五六尺，兩傍置小木梯，木碼頭接岸處立木柵，木柵之對戶為戲院，日夜行人如鯽，蓋長堤之中點也。

海珠既為警察局，木碼頭兩傍，時有警察站崗。



(圖片來源: <https://kknews.cc/society/za4vy3.html>)

海軍部秘書的証言

- 有三飲柬，分別是滙豐銀行經理陳某，電報局長陳作楨及省議員蘇某，程璧光以蘇設席舟中，近海珠，故只諾蘇之招..... 公持陳作楨柬問曰：「識其人乎？」某君答曰：「陳即電報局局長，與公似有一面之雅。」公曰：「不論其為何許人，余已却之矣。」
- 傍晚..... 入蘇議員席後，公復往返於秘書室三次，末次兩顴微赤，似已被酒，猶囑其秘書，遍誦來電畢。後陳作楨以電話敦促公赴席，公乃振衣出，僅二十分鐘，暴裂聲陡自外..... 俄而公僕人吳某飛奔入秘書室，狂呼曰：「總長被刺！」..... 吳續曰：「余送總長下艇渡河，見對岸有人向總長發槍，僚友水兵警察，悉荷鎗呼船渡河，人聲駁雜甚，而差艇已掉回海珠，時公倒卧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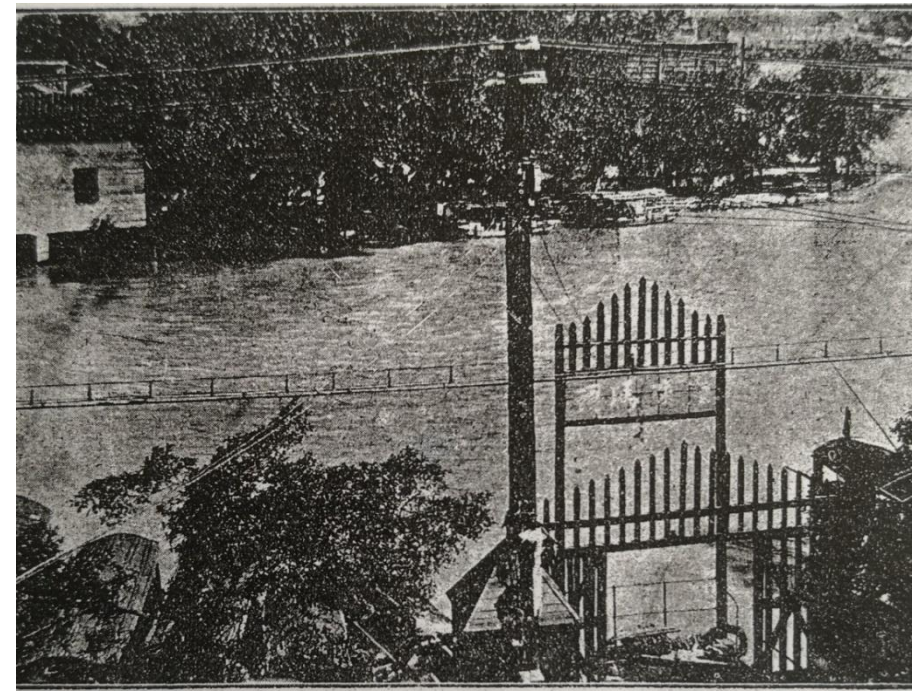
在差艇上目擊事件兩蛋婦的証言

約晚上八時三十分，公(程璧光)渡河後，登水梯，至末二級，兇手向公連發兩鎗(法籍軍醫加氏後証實公身中兩鎗，一中肩，另一穿前胸而出，乃致命傷)，即聞公高呼：「捉住佢！捉住佢！」轉身欲回艇，已不能支，全身傾於木梯上。余母女二人，即扶公上艇，公已暈絕不復能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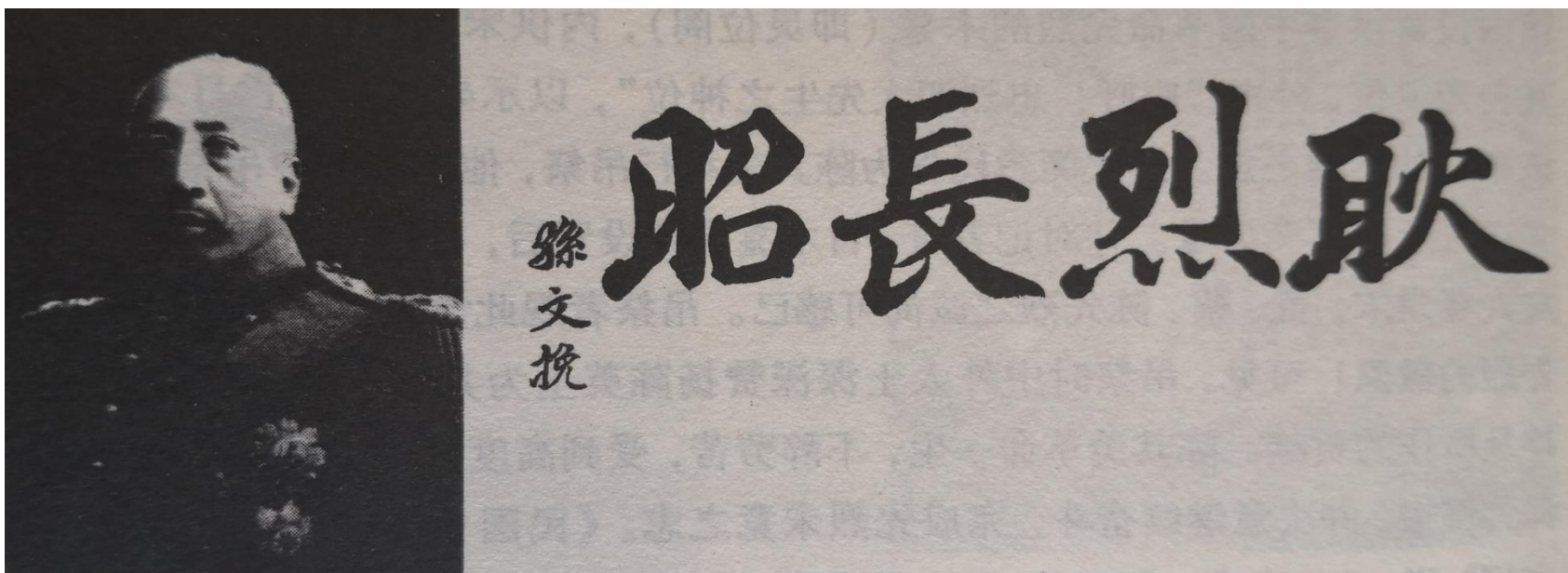
時天已昏黑，不甚清辨，行兇似有二人，俱穿黑短衣，伏木柵傍，艇近時，突起迎擊，堤岸行人，聞鎗聲皆狂奔，兇人即乘機逸去。

其他証據

警察後來於木柵碼頭數步處，拾得六響左輪式手鎗一，乃美國警察所常用，而市上所稀覯者，鎗甚新，似向未經用，中尚留彈子四枚。次晨，去木柵碼頭約二十步處，清道夫拾而手擊一形如牛奶罐之鐵質物時被炸死，同時傷及數途人。



海傍泊小密木河也地殉公○下木上
珠卽其舟有茂叢對點國之處作柵圖



如意如意，人有人意，我有我意。
合得人意，恐非我意；
人意我意，恐非天意。
合得天意，自然如意，百事如意。



公入殮之前之遺照



碑文

故海軍上將程公璧光，治海軍四十年，於民國五年任海軍總長。持大節，尚廉信，屹然為天下重。六年亂作，奉黎大總統南下，遂與今總裁孫公定大計，偕今總裁林公率艦隊至廣州，倡護法，國命賴以弗墜。

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被刺於海珠軍次，天下痛惜，相與范金鑄像，垂哀思於無窮。中華民國九年春，二月二十六日立。汪兆銘撰並書。



永安堂，虎標萬金油於廣州市的廠房，門口前為程璧光塑像。



博愛

於厚元

院兒孤於題留公日人午戊

誰主使刺殺程璧光？

公既逝，諸人計議身後事，時林(葆懌)司令在黃埔，公姪海琛艦長程耀垣為欲堵截龍濟光軍，遊弋於大澳海面，尚未返。俄而孫君中山，偕胡君漢民，朱君執信，吳君景濂，方君聲濤，及督軍參謀長郭君椿森，相繼而至，咸以須速請林司令回處主持，為第一要着，乃請饒參謀乘小船，接林司令於黃埔，孫君等在海珠守待，小輪去後約三小時，林司令抵處，孫君等以為繼志述事，舍林司令外無二人，林司令義當無辭.... 眾推胡君漢民擬訃電，通告天下，孫君領銜，文如下：

海軍總長程公玉堂，於今日午後八時半，在海珠碼頭遇賊被擊，鎗中胸部，即時殞命。去年政變程公以海軍南下，首倡大義，護法救亡，功在天下，豈意所志未成，遽遭賊害，痛何其言！現在公推林司令葆懌，主持海軍，以繼程公生平未竟之志。各界安謐，謹此電聞，孫文、莫榮新、伍廷芳、吳景濂宥。

《程璧光殉國記》 第八章第十一頁

吳景濂：國會非常會議眾議院議長

卦文有沒地方
需修改？

朱君(執信)增「現在嚴緝兇手」六字，乃即席送電局拍發。

海軍總長程公玉堂，於今日午後八時半，在海珠碼頭遇賊被擊，鎗中胸部，即時殞命。去年政變程公以海軍南下，首倡大義，護法救亡，功在天下，豈意所志未成，遽遭賊害，痛何其言！現在公推林司令葆懌，主持海軍，以繼程公生平未竟之志。現在嚴緝兇手，各界安謐，謹此電聞，孫文、莫榮新、伍廷芳、吳景濂宥。

此修改有否必要？

筆者莫汝非記錄此事，有何用意？

朱執信(1885-1920)

- 廣東番禺人，汪精衛/兆銘的外甥，留學日本，於1905年加入同盟會
- 1911年武昌革命後，扶助胡漢民成為廣東都督
- 1913年第二次革命失敗後，逃亡日本並加入中華革命黨
- 1915年反袁帝制，任中華革命軍廣東司令長官
- 1917年護法運動前，在上海已與胡漢民同為孫中山的得力助手，孫中山任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後，朱執信任大元帥府軍事聯絡，並掌管機要文書
- 1917年末，駐粵滇軍師長方聲濤(同盟會會員)任大元帥府衛戍總司令，反對孫中山武力統一中國的主張，朱執信親自佈置秘密刺殺行動，埋伏的鎗手於12月17日晚向經過長堤的方聲濤射擊，子彈從方聲濤的頸部擦過，未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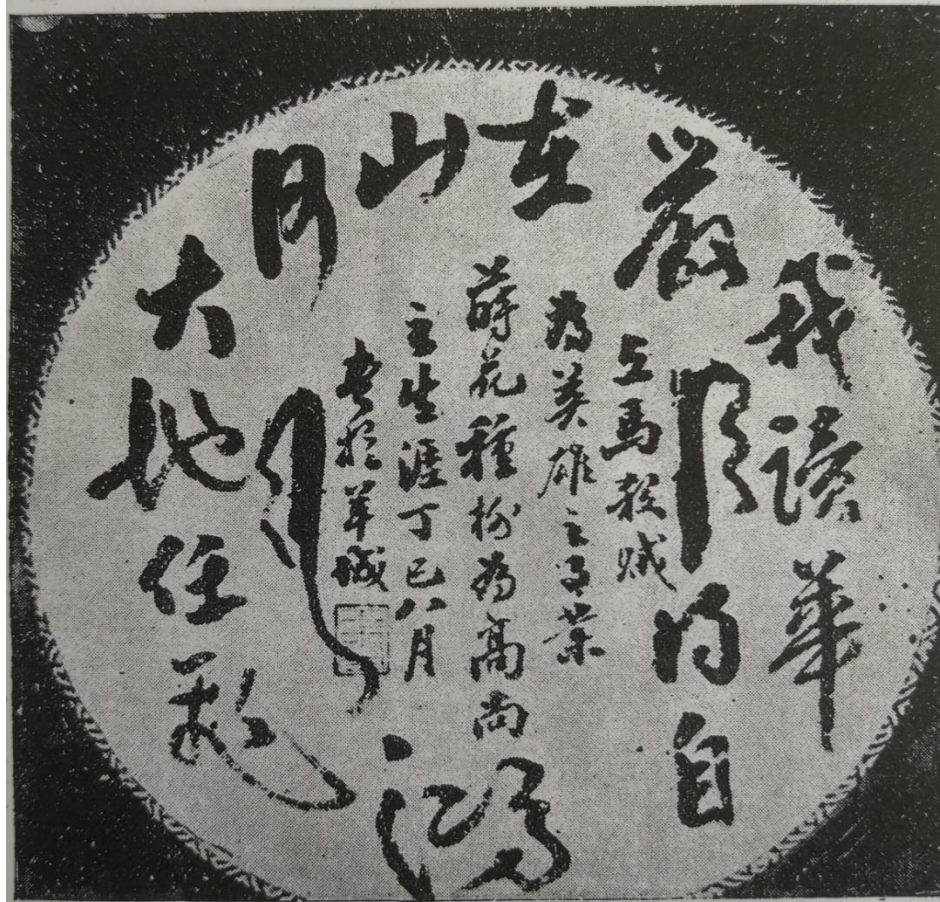
1964年，羅翼群寫《有關中華革命黨之回憶》的《有關行刺活動內幕》中，提及：

「行刺程璧光，距行刺方聲濤案發生後不數日，朱執信又約我談，謂方聲濤傷勢未致於命，狙擊未竟全功，實為憾事。談次又囑我再與南洋華僑諸同志商量，再行組織一批幹部，候命行動。我如朱言再度就商予羅立志、張民達兩人。旋即獲得結果，謂可仍由民達同居之二人負責此項目……二月下旬，軍次讀報獲悉，海軍總長程璧光在廣州被刺身亡……三月初旬，我在援閩粵軍……忽見羅立志、張民達二人偕兩青年前來投效……其後我在家中偶遇與張民達閒談，張始透露出當時受朱執信命佈置行刺程璧光之經過，並謂當日(2月26日)下手行刺者即蕭覺民、李漢斌二人……(程璧光)兩次抗命反對炮擊粵督署，還積極參予籌組護法各省聯合會和改組軍政府的工作……中華革命黨的一些主要幹部如朱執信等人看在眼裏……把程璧光誤作鋤奸對象，是完全有可能的……」

孫中山在護法時期經常反對使用暗殺手段去推動革命鬥爭的思想，與他在南下護法以來和程璧光合作共事的密切關係，以及他多次對程璧光的肯定評價等等是相違背的……行刺程璧光是一次失策的誤殺，是無助於護法鬥爭的，而且出現不利的局面，這已被後來政局發展情況所証實。」

出師未捷身先死
長使英雄淚滿襟

我讀華嚴
得自在，
山河大地
任飛鴻。



也誦玩常所生平公句詩扇團持所公為圖上

寧維持公理死
毋違反公理生

（題） 戊戌日七

中記日月八年六於書公字二十圖上

寧維持公理死
毋違反公理生

程璧光被刺後的局勢發展

- 1918年4月，廣州非常國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將大元帥制改為總裁合議制
- 5月4日，孫中山提出辭職，指出「吾國之大患，莫大於武人之爭雄，南與北如一丘之貉」
- 5月20日，唐紹儀、唐繼堯、孫中山、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和岑春煊共7人當選為軍政府總裁，取代大元帥
- 5月21日，孫中山離開廣州，前往上海，後著《建國方略》，第一次護法運動以失敗告終
- 後來南方軍政府與北洋政府蘊釀南北和談，而南北交戰激發北洋軍閥內部矛盾，導致直皖戰爭，同時陳炯明粵軍於第二次護法運動中在廣東崛起，與桂系一決高下

蔣介石

(1887 – 1975)

- 浙江奉化人
- 早年畢業於日本振武學校，結識陳其美(1878-1916)(後來的滬軍都督)
- 1912年1月刺殺反孫的光復會領袖陶成章
- 1913年第二次革命失敗，逃亡日本後加入中華革命黨，後在上海等地負責反袁行動
- 1918年2月程璧光死後，孫中山召他回廣州，後任為陳炯明援閩粵軍總司令部作戰科主任，因受排擠，於7月辭職返上海



軍政 三序 訓政 憲改

孫文學說 建國方略 實業計劃 民權初步

參考書目

程慎修堂刊贈：《程璧光殉國記》(汪兆銘及東莞莫汝非序)〔民國八年(1919)仲夏〕

湯銳祥：《孫中山與海軍護法研究 1917-1923》，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蔡登山：《孫中山的左右手：朱執信與胡漢文》(汪希文、張叔儔原著)，中國台灣獨立作家出版(2016)

中國革命博物館：《孫中山先生畫冊》，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孫中山三次在廣東民建立政權》，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

橫山宏章著：《素顏的孫文 遊走東亞的獨裁者與職業革命家》，中國台灣八旗文化出版(2016)

劉傳標：《中國近代海軍職官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陳貞壽著：《圖說中國海軍史 古代-1955》，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 黃文德撰文：
《敦睦與交際：1911年中國海圻艦遠洋訪問之研究》，海洋文化學刊第十四期(2013年6月)

丁一平編：《甲午戰爭》，北京海潮出版社(2014)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中華書局(1980)

- 郭存孝輯：《清末民初職官名錄(1908-1919)》，中華書局(2012)
- 戴學文著：《古今公債通鑑I 從息借商款到愛國公債，細說早期中國對內公債（1894-1949）》，中國台灣商周出版(2017)
- 袁偉時撰文：《對孫中山史跡的質疑---護法運動與法治的歷史經驗》，明報月刊2001年7月號
- 袁偉時撰文：《文化專橫與歷史污穢---答容若先生》(2002)
- 李吉奎撰文：《孫中山聯德外交始末》(2018)
- 廣東民國史研究會：《廣東民國史》，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 廣東省中山圖書館編：《辛亥革命在廣東》，廣東教育出版社(2001)
- 徐忱 徐彻：《黎元洪全傳》，中國文史出版社(2013)
- 陸君田 蘇書選：《陸榮廷傳》，廣西民族出版社(1987)
- 劉鳳翰：《民國軍制》，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6)
- 李穗梅編：《後辛亥時代的孫中山與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2011)
- 李國強編：《孫中山與香港》，香港各界文代促進會出版(2011)
- 法蘭克. 韋爾許(Frank Welsh)著：《香港史 從鴉片戰爭到殖民地終結》，商務印書館(2016)
- Wright, Richard N J, "The Chinese Steam Navy" (London 2000)

謝謝

Q&A